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4-011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的书面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公司董事会会议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回购股份用途为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至4,000万元,日均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1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回购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4-010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持续评价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营造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使命,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创市场公平健康发展。
为践行“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大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经营相关措施
2024年公司将对主营业务结构进行优化,并积极培育打研公司的业务成长曲线,全力推进“轨道声纹在线监测与智慧运维系统”的产业化落地。公司“轨道声纹在线监测与智慧运维系统”已完成全套软件及硬件的研发工作,已在多个城市的城轨线路提供智慧运维服务,为城轨运营安全提供有力保障。后续,公司将持续积累数据资源,不断提升公司城轨声纹识别的精准度和创新能力,并继续推进运维和智慧运维工作。

同时,为加速轨道交通新材料的产业化进程,公司加快推进北京九州一轨广州智能生产基地的建设工作。九州一轨广州智能生产基地是在加大基础设施研发力度的基础上,满足运营、建康等领域必备的要素,基地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目前,该基地已完成内部装修及全部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后续公司将持续推进设备调试工作,尽快进入试生产阶段。

此外,2024年考虑成本综合控制成本,凭借北京及广州两大智能化生产基地,公司将回收除环保限外的其他委外加工工作,在保证生产安全的前提下,大幅度提高闭环生产效率,提升产品综合毛利率,实现降本增效的目标。

二、提议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通过本次回购,一方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将部分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需,该用途下回购的股份未来拟用于:另一方面,为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凝聚力,有效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将部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3. 回购股份的价格: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4. 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18.16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来源: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2,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不来自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 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2)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16元/股进行测算;

| 序号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回购实施期限 |
|----|---------------|-------------------|--------------|-------------|--------------------------|
| 1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275,330-530,660 | 0.18-0.37 | 500-1,000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 2 |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 825,991-1,651,982 | 0.53-1.10 | 1,500-3,000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
为更好服务公司股东,公司将加强专业化业务的信息披露工作,召开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见面会等多形式的投资者交流活动,以加强投资者对公司业务、财务各方面情况的了解,同时增强自愿性信息披露的频次,提升、规范的市场信息披露管理。

后续,公司将聚焦信息传播渠道,通过线上会议、表格、视频等方式,保持信息传播一致性的同时增强其可读性和有用性,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促进投资者与公司建立更加信任、长期的合作关系。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4-012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大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积极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2. 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3.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1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 回购期限: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回购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若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若发生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者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在回购期间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 本次回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 本次回购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来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来出售价格可能低于本次回购价格予以注销;

6. 如后续监管规则对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程序或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按照最新规则调整回购条件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跟踪回购期间市场情况并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1月29日,为践行“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5%以上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会议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根据《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的相关规定,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决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会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的股份,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第二条第

二款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20%”条件。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有关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的要求。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通过本次回购,一方面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将部分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需,该用途下回购的股份未来拟用于出售;另一方面,为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凝聚力,有效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将部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第二条第一款,因下列情形回购公司股份:
1.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
2.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 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4.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条第二款: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需回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

1. 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收盘价;
2. 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20%;
3. 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股票最高收盘价的50%;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第十三条: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1年;
2. 公司最近1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5. 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

(五)回购股份的期限
1. 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2. 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

三、回购实施期限,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4.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触及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触及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5.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公告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关于回购股份用途、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实施期限等的具体内容如下:

| 序号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回购实施期限 |
|----|---------------|-------------------|--------------|-------------|--------------------------|
| 1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275,330-530,660 | 0.18-0.37 | 500-1,000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 2 |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 825,991-1,651,982 | 0.53-1.10 | 1,500-3,000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回购实施程序
(一)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通过本次回购,一方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将部分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需,该用途下回购的股份未来拟用于出售;另一方面,为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凝聚力,有效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将部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3. 回购股份的价格: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4. 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18.16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来源: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2,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不来自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 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2)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16元/股进行测算;

| 序号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回购实施期限 |
|----|---------------|-------------------|--------------|-------------|--------------------------|
| 1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275,330-530,660 | 0.18-0.37 | 500-1,000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 2 |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 825,991-1,651,982 | 0.53-1.10 | 1,500-3,000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加强投资者沟通
为更好服务公司股东,公司将加强专业化业务的信息披露工作,召开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见面会等多形式的投资者交流活动,以加强投资者对公司业务、财务各方面情况的了解,同时增强自愿性信息披露的频次,提升、规范的市场信息披露管理。

后续,公司将聚焦信息传播渠道,通过线上会议、表格、视频等方式,保持信息传播一致性的同时增强其可读性和有用性,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促进投资者与公司建立更加信任、长期的合作关系。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4-011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大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积极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2. 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3.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1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 回购期限: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回购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若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若发生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者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在回购期间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 本次回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 本次回购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来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来出售价格可能低于本次回购价格予以注销;

6. 如后续监管规则对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程序或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按照最新规则调整回购条件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跟踪回购期间市场情况并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1月29日,为践行“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5%以上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会议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根据《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的相关规定,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决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会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的股份,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第二条第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辉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风险提示:
● 为践行“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大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积极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2. 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3.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1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 回购期限: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回购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若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若发生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者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在回购期间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 本次回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 本次回购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来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来出售价格可能低于本次回购价格予以注销;

6. 如后续监管规则对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程序或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按照最新规则调整回购条件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跟踪回购期间市场情况并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1月30日,为践行“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5%以上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会议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根据《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的相关规定,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决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会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的股份,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第二条第

二、回购实施期限,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4.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触及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触及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5.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公告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关于回购股份用途、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实施期限等的具体内容如下:

| 序号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回购实施期限 |
|----|---------------|-------------------|--------------|-------------|--------------------------|
| 1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275,330-530,660 | 0.18-0.37 | 500-1,000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 2 |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 825,991-1,651,982 | 0.53-1.10 | 1,500-3,000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回购实施程序
(一)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通过本次回购,一方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将部分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需,该用途下回购的股份未来拟用于出售;另一方面,为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凝聚力,有效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将部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3. 回购股份的价格: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4. 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18.16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来源: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2,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不来自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 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2)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16元/股进行测算;

| 序号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回购实施期限 |
|----|---------------|-------------------|--------------|-------------|--------------------------|
| 1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275,330-530,660 | 0.18-0.37 | 500-1,000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 2 |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 825,991-1,651,982 | 0.53-1.10 | 1,500-3,000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回购实施程序
(一)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通过本次回购,一方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将部分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需,该用途下回购的股份未来拟用于出售;另一方面,为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凝聚力,有效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将部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3. 回购股份的价格: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4. 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18.16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来源: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2,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不来自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 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2)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16元/股进行测算;

| 序号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回购实施期限 |
|----|---------------|-------------------|--------------|-------------|--------------------------|
| 1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275,330-530,660 | 0.18-0.37 | 500-1,000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 2 |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 825,991-1,651,982 | 0.53-1.10 | 1,500-3,000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加强投资者沟通
为更好服务公司股东,公司将加强专业化业务的信息披露工作,召开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见面会等多形式的投资者交流活动,以加强